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89年07月至96年10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			中六角	夕如今	编 4 4 1
中	央 部	會	起訴累	各部會	總起訴人
始	<i>4</i> +.	庁	計人次	百分比	次百分比 1 120
總	統	府	7人次	2.61%	1. 13%
國	安	會口	0人次	0.00%	0.00%
國、	<u>安</u>	局	1人次	0.37%	0.16%
立っ	<u>法</u>	院	0人次	0.00%	0.00%
司	法	院	7人次	2.61%	1.13%
考	試	院	0人次	0.00%	0.00%
銓	敘	部	0人次	0.00%	0.00%
考	選	部	0人次	0.00%	0.00%
監	察	院	0人次	0.00%	0.00%
審	計	部	0人次	0.00%	0.00%
行	政	院	1人次	0.37%	0.16%
內	政	部	10人次	3.73%	1. 61%
外	交	部	1人次	0.37%	0.16%
國	防	部	13人次	4.85%	2.10%
財	政	部	35人次	13.06%	5.65%
教	育	部	37人次	13.81%	5.97%
經	濟	部	72人次	26.87%	11. 61%
交	通	部	39人次	14.55%	6. 29%
法	務	部	9人次	3. 36%	1.45%
蒙	藏委員	負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僑	務委員	負會	0人次	0.00%	0.00%
中	央 銀	行	0人次	0.00%	0.00%
主	計	處	0人次	0.00%	0.00%
人	事行政	 友局	0人次	0.00%	0.00%
新	單	局	0人次	0.00%	0.00%
衛	生	署	4人次	1.49%	0.65%
海	巡	署	0人次	0.00%	0.00%
環	保	署	0人次	0.00%	0.00%
故	宮博生	勿院	7人次	2.61%	1.13%
陸	委	會	1人次	0.37%	0.16%
農	委	會	9人次	3.36%	1.45%
勞	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退	輔	會	8人次	2.99%	1. 29%
公	平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青	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國	科	會	1人次	0.37%	0.16%
研	考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經	建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文	建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原	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	共工和		0人次	0.00%	0.00%
金	管	會	4人次	1.49%	0.65%
消	保	會	2人次	0.75%	0.32%
原	能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客	 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體	<u>_</u> 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合		計	268人次	99. 25%	42. 90%
Ц		٦,		2010	, 570

b	14 ÷	北方	起訴累計	各部會百	總起訴人		
各地方		以付	人次	分比	次百分比		
臺	灣	省	8人次	2. 27%	1. 29%		
臺	北	市	35人次	9.94%	5.65%		
高	雄	市	26人次	7.39%	4.19%		
臺	北	縣	22人次	6. 25%	3.55%		
桃	園	縣	21人次	5. 97%	3.39%		
新	竹	市	5人次	1. 42%	0.81%		
新	竹	縣	11人次	3.13%	1.77%		
苗	栗	縣	22人次	6. 25%	3.55%		
臺	中	市	0人次	0.00%	0.00%		
臺	中	縣	12人次	3.41%	1. 94%		
彰	化	縣	25人次	7.10%	4.03%		
南	投	縣	13人次	3.69%	2.10%		
雲	林	縣	34人次	9.66%	5. 48%		
嘉	義	市	0人次	0.00%	0.00%		
嘉	義	縣	17人次	4.83%	2.74%		
臺	南	市	24人次	6.82%	3.87%		
臺	南	縣	17人次	4.83%	2.74%		
高	雄	縣	10人次	2.84%	1. 61%		
屛	東	縣	14人次	3. 98%	2. 26%		
臺	東	縣	17人次	4.83%	2.74%		
花	蓮	縣	7人次	1. 99%	1.13%		
宜	蘭	縣	5人次	1. 42%	0.81%		
基	隆	市	2人次	0.57%	0. 32%		
澎	湖	縣	3人次	0.85%	0.48%		
褔	建	省	0人次	0.00%	0.00%		
金	門	縣	0人次	0.00%	0.00%		
連	江		2人次	0.57%	0. 32%		
合		計	352人次	100.00%	56.77%		
太資料句托(1)以含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把訴之高							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附件6-(1) 2007/11/27